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意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提示：该事项公司已于2011年8月4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此次公告为前述公告之补充。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8月2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银亿矿业”）三位股东金献东、金晓泉和管桂林签订了《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收购银亿矿业现股东部分股权并增资银亿矿业的方式取得增资后银亿矿业75%的股权，总出资额在人民币9,000万元—13,500万元之间（具体操作方式及出资金额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对有关情况的说明

关于2011年8月4日《对外投资意向公告》中提及的根据敖汉旗政府敖政办发（2010）56号文《敖汉旗萤石资源整合方案》，银亿矿业是旗政府指定的唯一萤石整合企业，被授权整合敖汉旗内所有采矿权的萤石矿资源，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敖汉旗政府敖政办发（2010）56号文《敖汉旗萤石资源整合方案》中提出：“按照敖汉旗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总体要求，考虑到全旗萤石资源目前的生产和开发现状，结合不同地区萤石资源的赋存条件及矿石特征、萤石下游产品利用趋向，旗内5处有采矿权的萤石资源由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整合。”

敖汉旗政府敖政办发（2010）11号文《敖汉旗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方案》中提出“矿区整合办法如下：

(一) 协商整合：矿区整合时首先要采取协商进行整合的方法（收购、入股联营、引入第三方整合），即：整合区内各矿权人和相关企业，根据自己的投资情况，各自提出认可结果及理由，各方通过自行协商的方式确定出整合区内整合主体企业及整合方案，并形成规范的文字材料，报旗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评估整合：即矿区参与整合的各方就整合事宜通过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引入评估机制进行整合，对参与矿区整合的矿权人及相关企业的资产情况依法进行评估、认定，按评估认定的结果进行补偿。

(三) 采用评估机制进行整合时，确定中介评估机构的方式为：

- 1、各方协商或以投票等方式提出一家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
- 2、各方对评估机构达不成共同认可时，由旗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指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具体实施方案及整合实施时间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首次进入氟化工产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敖汉旗萤石资源整合具体实施方案及整合实施完毕时间尚不确定，最终能否整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3、银亿矿业敖汉旗白杖子矿区采矿权的有效期至2011年8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该证每三年续展一次，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龙凤沟矿区探矿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萤石矿最终实际开采量与探明储量可能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